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賴俊堯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440分機603)

電子信箱：sulapi5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資字第1070006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度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」報名簡章1份，歡迎貴單位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轉知所屬，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本局辦理「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」課程，本107年度邀請專家學者、國定考古遺址監管員、公民團體代表等各相關人士，分享考古遺址法令、監管保護觀念、知識及實務經驗。另規劃國定「Blihun漢本考古遺址」出土物展示導覽、縣定古物魚形金屬編物DIY創意實作，課程內容精彩豐富。

二、本培訓班招生對象如下：

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市考古遺址監管人員。
- (二)政府各級機關人員（如都計、建設、教育及文化單位）。
- (三)學術單位、文史工作者、承攬公部門規劃設計、工程等廠商代表。
- (四)對考古遺址有興趣之民眾。

總收文 107/08/15



三、本培訓訂於107年9月18日（二）至19日（三）舉辦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
日起至107年8月25日（額滿為止）。

四、培訓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本培訓採網路報名，網址為「<https://goo.gl/QVhYg1>」。

（二）錄取名單將於107年9月1日下午2時前公告於本局官方臉書專頁（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landccb/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
關訊息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樹谷園區服務中心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、國立宜蘭大學

副本：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本局文化資產科

107/08/15
10:51:37